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。

二、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高度关注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处理进展，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葛俊杰、陈建波、高玲

2025 年 4 月 18 日